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朱怡瑄律師

被　　告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茂新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法律關係（即本件請求給付利息之本金部分）是否成立為據，該事件目前由兩造分別提起上訴，由最高法院審理中。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